標準檢驗局「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為配合新加坡規定核發「特約檢驗證書」,請依相關辦理方式如下:

- 一、受理產品範圍為出口至新加坡之受管制食品,貨品號列清單如附件1。
- 二、受理時,應檢視申請人是否已於「商品輸出特約檢驗報驗申請書」上「品名」欄位加註產品風味說明、「規格」欄位加註產品品牌名稱及「買主」欄位資料前加註「Importer」字樣;另為符合新加坡要求之「本產品係為經過認證之外銷食品加工廠所製造」及「經檢查,本產品係於衛生條件下處理、加工及包裝。」之證明內容,應要求申請人同時檢附輸出產品係獲本部工業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食品(如食品 GMP 認證及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或本局系統驗證(如 ISO 22000/9001、VPC 及 HACCP 驗證系統)下生產之食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經取樣及檢驗符合國內塑化劑篩檢基準值 1ppm 之規範者發給新 加坡要求檢驗結果內容之「特約檢驗證書」,範本如附件 2,並請 自即日起應業者要求核發該證書。

另檢附新加坡 AVA 官網公布對台灣產製飲料、果醬及果凍產品執行扣留查驗及不符星國標準之產品名單訊息如附件 3, 併請參考。